

蓬萊錢寶源緒譯

兩次海牙國際和平會議約全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稟部註冊

(兩次海牙國際和平會盟約全書)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首版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編纂者 美國司克脫氏

繙譯者 蓬萊錢寶源

發行者 蓬萊錢寶源

代印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九年一月十九日領到一千〇六號執照

寄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
各省商務印書分館

序

今世界各國人士所最注意之點非國際聯盟乎國際聯盟非基於歐戰告終巴黎和會湧現而共謀世界之和平乎夫痛於兵禍而謀和平則歐戰其近因也若其遠因固已胚胎於海牙兩次國際和平會盟約兵禍之烈也識者洞燭於二十年前而思弭之今海牙盟約猶存可覆按也海牙第一次盟約爲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二次盟約爲一千九百零七年其目的在維持世界和平減少各國兵備當是時列強方修戰械奮張國力對此問題多所懷疑蓋利害實有與之相反者故其結果不能達最初之所期望雖然國際上之和平已大有進步矣海牙盟約知各國不免於戰爭故規定海陸戰爭規則以救戰時之慘酷而最要者尙有兩端其一則設立捕獲裁判所以保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其二則設立國際仲裁機關以解釋國際上之紛爭祇此兩端溯歐戰以來迄國際聯盟所着平而設施者今日首能達此否乎是故各國人士所最注意之國際聯盟不能不追源於海牙盟約而海牙盟約所列舉之條文不因此次之國際聯盟而廢或並行不悖可預言也夫如是則注意今日之國際聯盟者當從事於研究海牙盟約又無待言矣海牙會議之始決議每閱八年召集一次則三次卽一千九百十五年其時適爲歐戰最烈時代未克舉行是今日所爭談之國際聯

盟已不啻繼海牙盟約而興宜各國人士之所最注意者也是書爲美國司克脫氏所編蓬萊錢君寶源費二年之心力遙譯成書出以示世夫我國人之留心時事者對於國際條約方日事研究期瞭然於世界大勢而知所以自處則由今日之國際聯盟以上溯海牙盟約所當研究者舉不能廢也歐美各國關於外交上之文牒條約皆由政府刊布廣予購行我國自海牙會議以迄於今外交文件間有編成者仍束置於外交部國人未之獲覩其重要而未刊布者猶多去年外交部曾將中德絕交後重要照會輯成洋文但仍未有譯本一若視爲外交當局之秘密專利品不與國人以分享也使國人懵然於國際之利害得失則外交當局實尸其咎而坊肆譯本幾無可購宜將何從錢君有慨於此追源今日國際上之所急當研究者乃譯是編其饗饋於國人而補助於壇坫之折衷何如耶至其達意之確實文筆之雅贍猶餘事也錢君屬予爲序因述海牙會議之歷史與今日國際聯盟之關係爲弁簡端嗟夫是亦外交得失之林矣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王寵惠序

譯者序

溯自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以來。歐洲清平四十餘年。各國皆得專心和平事業。諸凡精神與物質之文明。無不極端發達。爲有史以還。所未有之巨觀。而軍備亦與之俱進。練一軍開年費數百萬。造一無畏。輒需數千萬。英之海軍。務期敵歐陸之二強而有餘。德之陸軍。深冀敵兩大而無虞不足。俄法諸邦。亦皆積極進行。爲共同之動作。或爲自衛。或爲侵略。各國之軍備。皆日新月盛。確爲不可諱飾之事實。消耗億兆。盡屬民膏。擲金錢於無用之地。整軍飭旅。置械造艦。實妨礙世界之和平。民之擔負有限。軍之需款無窮。長此以往。伊於胡底。夫二強相爭。訴諸武力。弱者敗。強者勝。其敗者未必理屈。徒演流血之慘劇。毫無補於正義。市民相爭。質諸法庭。推其案情。揆諸法理。而加以公道之判斷。始爲正當之解決。庭判者。卽仲裁也。國家者。卽法人也。市民之爭。得付仲裁。法人之爭。又何爲而不得付諸仲裁。斯指醞釀歐美。非一朝夕。聯會結社。著書立說。主張者甚不乏人。於是有限制武裝。提倡仲裁之協議。俄倡之於前。各國和之於後。乃有海牙和平會之實現。計於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開會兩次。訂定盟約宣言書多件。皆有鞏固和平、消滅戰禍之功用。暨維持人道、保障正義之能力。雖未克永遠弭兵。然確能固立基礎。今之國際聯盟。不啻海牙和平會之脫化。亦未始非仲

裁之總機關也。余流覽斯籍。心焉喜之。方謂世界昇平。將從此始。乃決意譯成漢文。用享同志。兩易寒暑。始經脫稿。不幸歐戰開端。星火燎原。視條約若廢紙。置公理於不顧。是稿竟置諸高閣。不復過問矣。邇者公理戰勝。約章復活。乃重整舊稿。志在發行。且按照凡爾賽和約之規定。協約國有權組織國際法庭。集審歐戰罪魁。上自德皇。及附和諸將。下至潛艇司令。皆在傳審之列。其提訴之理由。不外違犯海牙和平會之規定。及國際法之通例。嗣因引渡困難。改由德政府於勒不士格埠自設法庭。擇尤懲辦。足見和平會之規定。多永久有效。列強不容讎視。亦非戰事所得間斷。益覺是書之發行。刻不容緩。茲亟飭工排印。刻期出版。願與海內同志。共商摧焉。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譯者識於京師。

例言

- 一 是書原文爲美國派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代表之一司克脫氏所編纂。一切材料。概由美國外交部檔案檢齊彙刊。堪稱真確完全。並無遺漏。
- 一 是書原本爲法文。譯成英文。今由英譯漢。凡遇英法略有出入之處。仍以法文爲準。
- 一 譯者謹按原文字義。句義。文義。以淺顯文字。譯成國文。祇求發揮真意。未遑工於詞藻。與國文自由著作。自屬不同。讀者諒之。
- 一 或云。辦理外交。皆用西文。烏用國文。曰。民族自決主義。雖未克完全實施。而平民政治主義之澎漲。實不可遏抑。有外交的知識。始有國民的外交。國文外交書籍。又烏可少。
- 一 是書譯稿成後。承馬季明先生。李雨田先生。多所指正。特誌於是。用申謝忱。

第一 次 海 牙 國 際 和 平 會

例
言

兩次海牙國際和平會約章目錄

第一次海牙國際和平會

末後之總約

頁數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盟約

一十五

關於陸地戰爭之法律及慣例之盟約

三十一

關於海上戰爭採用「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尼瓦盟約原理」之盟約

四十九

關於禁止用汽球等機施放子彈之宣言

五十五

關於禁止使用專為宣洩毒惡氣質之子彈之宣言

五十七

關於禁止使用入體澎漲或易成扁形之子彈之宣言

五十九

第二次海牙國際和平會

末後之總約

六十九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盟約

九十九

關於限制使用兵力索取訂有契約之債款之盟約

一百二十五

關於開始作戰之盟約·····	一百二十九
關於陸地戰爭法律及慣例之盟約·····	一百三十三
關於陸地戰爭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及義務之盟約·····	一百五十一
關於戰端初開敵國商船應居之地位之盟約·····	一百五十九
關於商船改裝戰船之盟約·····	一百六十三
關於安設水底因觸自發之水雷之盟約·····	一百六十七
關於戰時海軍炮擊之盟約·····	一百七十三
關於海上戰爭採用日尼瓦盟約原理之盟約·····	一百七十九
關於海上戰爭限制行使擄獲權之盟約·····	一百八十九
關於創設捕獲裁判院之盟約·····	一百九十五
關於海上戰爭中立國之權利及義務之盟約·····	二百十七
關於禁止由汽球施放子彈及爆裂品之宣言·····	二百二十七

附件

海牙和平會盟約所根據之文件

頁數

一八五六年巴黎之宣言

二百四十五

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所頒管理北美合衆國戰地軍隊之訓令

二百四十七

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各國於日尼瓦所訂救濟戰地軍隊病傷者之盟約

二百八十一

一八六八年之續約

二百八十五

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之宣言

二百九十一

一八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蒲魯塞爾(比京)會議所採用戰爭法律及慣例之國際宣言

二百九十三

一八八〇年陸地戰爭之法律

三百〇五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各國於海牙所簽押之關於醫船之盟約

三百二十三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各國於日尼瓦所訂關於救濟戰地軍隊病傷者之盟約

三百二十七

附件

一

第一 次 海 牙 國 際 和 平 會

附
件

第一次海牙國際和平會

美國司克脫編纂
蓬萊錢寶源繙譯

末後之總約

國際和平會係由俄羅斯全國皇帝召集。專爲圖謀人道優美之幸福。嗣以荷蘭國女王政府之請。遂於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在荷京海牙林內王宮實行開會。茲將與會各國及各國委任之代表開列於左。

德意志國。

駐紮巴黎大使。全權會議代表。伯爵孟士達。

慕尼黑（德國南部大城）大學教授。會議第二代表。男爵司登節。

司法機密諮議官。哥尼斯巴爾（德國東北部大城）大學教授。會議專科事宜代表。博士皂恩。

第五團步隊團長。九十四號。會議專科事宜代表。上校錫瓦卓夫。

駐紮巴黎大使署海軍參贊。會議專科事宜代表。中校斯治勒。

奧地利亞匈加利國。

特任全權大使。第一全權會議代表。伯爵魏塞謝。

特任駐紫海牙全權公使。第二全權會議代表。歐克利。

大使署參贊。兼外務部參事廳廳長。幫辦會議事宜代表。葛博梅。

維也納（奧京）大學教授。幫辦會議事宜代表。騰馬濟。

參謀本部中校。幫辦會議事宜代表。庫巴克。

小炮艦艦長。幫辦會議事宜代表。伯爵索勒提。

比利時國。

國務大臣。衆議院議長。全權會議代表。畢爾那。

特任駐紫海牙全權公使。全權會議代表。伯爵格芮利。

參議員。全權會議代表。雲騎尉戴夏本。

中國。

特任駐紫聖彼得堡全權公使。第一全權會議代表。楊儒。

會議第二代表。陸徵祥。

會議第二代表。胡維德。

公使署參贊。幫辦會議事宜代表。何延成（譯音）

丹麥國。

特任駐紮倫敦全權公使。第一全權會議代表。內務府大臣碧勒。

炮隊上校。前任陸軍大臣。第二全權會議代表。錫耐克。

西班牙國。

前任外務大臣。第一全權會議代表。公爵泰端。

特任駐紮蒲魯塞爾（比國京城）全權公使。全權會議代表。費拉。

特任駐紮海牙全權公使。全權會議代表。巴故耳。

蒲魯塞爾公使署陸軍參贊。幫辦會議事宜代表。上校伯爵塞拉縷。

北美合衆國

駐紮柏林大使。全權會議代表。白安德。

紐約（美國東部大城）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全權會議代表。羅塞辭。

特任駐紮海牙全權公使。全權會議代表。紐艾勒。

海軍中校。全權會議代表。馬汗。

炮隊上尉。全權會議代表。克露治。

會議代表兼祕書官。紐約律師。侯立斯。

墨西哥國

特任駐紮巴黎全權公使。全權會議代表。邁爾。

駐紮蒲魯塞爾公使。全權會議代表。祇尼立。

法蘭西國

前任會議主席。前任外交總長。衆議院議員。第一全權會議代表。布爾治。

特任駐紮海牙全權公使。第二全權會議代表。碧胡爾。

全權公使。衆議院議員。第三全權會議代表。男爵剛士丹。

旅長。會議專科事宜代表。茂尼耳。

海軍少將。會議專科事宜代表。博甫。

巴黎法律教授。外交部法律顧問。會議專科事宜代表。雷瑙特。

英吉利國

機密會議大臣。特任駐紮華盛頓全權大使。第一全權會議代表寶斯福。

特任駐紮海牙全權公使。第二全權會議代表霍瓦德。

海軍中將。會議專科事宜代表費設爾。

陸軍少將。會議專科事宜代表阿達。

蒲魯塞爾及海牙陸軍參贊。幫辦專科事宜代表。中校科爾特。

希臘國

前任會議主席。前任外務大臣。特任駐紮巴黎全權公使。全權會議代表戴延年。

意大利國

駐紮維也納大使。國內元老。第一全權會議代表伯爵尼格拉。

特任駐紮海牙全權公使。第二全權會議代表伯爵贊尼尼。

衆議院議員。第三全權會議代表雲騎尉帕本碧。

陸軍少將。會議專科事宜代表雲騎尉卓家立。

海軍中校。駐紮倫敦大使署海軍參贊。會議專科事宜代表雲騎尉碧安扣。

日本國